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调离、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原 540 人调整为 52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682.32 万份调整为 2,580.19 万份，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2.1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且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将行权价格由 8.16 元/份调整为 8.073 元/份。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 5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